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柬埔寨*、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黑山*、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勒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19/...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环境的关系的有关决议，其中包括 2011 年 3 月 24 日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第 16/11 号决议、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3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2 号决议，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的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8 号决议，关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包括关于人权、环境与可持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续发展的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71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0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些决议及附件履行其职责，

又回顾了《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问题会议《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

回顾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确认将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重要性，

重申了《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目标 7，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 中国际社会作出的将不遗余力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确认人类是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核心，必须实现发展权以便平等地满足现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应当积极参与实现发展权，并且也是发展权的受益者，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所核准的企业和人权指导原则，

认识到应当进一步研究和明确与享有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的某些方面，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1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人权与环境之间关系的分析研究；²

2. 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三年的独立专家，负责研究与享有一个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其任务包括：

¹ 见 65/1 号决议。

² A/HRC/19/34。

(a) 与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人权机制、地方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团体组织，包括代表土著民众和其他处境脆弱人群的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团体协商，就与享有一个安全、洁净、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包括非歧视义务开展研究；

(b) 查明和促进如何利用人权义务和承诺对环境政策的制定，尤其是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制定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加强的最佳做法，就最佳做法交流意见，并编制一份关于这方面最佳做法的汇编；

(c) 根据授权任务提出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7 的建议；

(d) 兼顾定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结果，并将人权观纳入后续行动进程；

(e) 采取性别平等观点，尤其是通过兼顾妇女和女孩的特殊处境，并查明有性别针对性的歧视和脆弱性这样做；

(f) 在避免不必要的重叠的同时，在开展工作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条约机构密切协作，并且兼顾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团体组织和学术机构的意见；

(g) 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第一份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并在以后每年提交年度报告；

3. 请高级专员确保为独立专家提供必要资源，让他(她)全面执行其授权任务；

4.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家人权机构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邀请它们与独立专家分享最佳做法，向独立专家提供与其授权任务有关的必要信息以便完成任务；

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以便增进人权观；

6. 决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内继续审议这一问题。